

监理工程师考试监理案例考试重点提示资料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1/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A5_E7_c59_91465.htm 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

(一) 监理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、义务(考核点二1) 1、主要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示范文本)第四条至第三十条，

以及“合同管理”教材第四章第二节(双方权利)、第三节(双方义务、责任)。这部分合同条款较多(27条)。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监理方的义务、权利、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、权利、责任通过工程实施中出现的情况，判断是否符合合同

对双方义务、权利、责任的规定，参看案例26、27、29 为便于学习掌握，可将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及教材有关内容归纳如下。

〔监理方〕(1) 义务： 派驻足够人员，报告组织机构、监理规划； 完成合同约定(专用条约)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

监理业务，按约定期报告； 认真、勤奋工作，提供相应咨询意见，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； 保密； 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、物品，用毕移交； 负责合同协调； 不参与与

委托人利益冲突的活动； 不接受合同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。(2) 权利： 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； 对

质量、工期、费用的监督控制权(组织设计、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权，工程款审核确认权)； 与有关单位组织协调主持权，

重要事项报告委托人； 施工合同双方对对方的意见要求通过监理，研究、协商确定，以及调解争议(19)； 指令权(

开工、督停、复工要变更)(征得委托人同意)； 选择总承包人建议权，对分包人的认可权； 审核索赔； 获得酬金；

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。(3)

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； 履行责任期内约定的义务，因过失使委托人受到损失应赔偿，累计总额 监理报酬总额(税金之外)；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质量及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，对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，对违反第5条(即上述义务)应承担赔偿责任； 向委托人索赔不成立时，由此引起委托人的费用，应给予补偿。中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网 (www.jianlishi.com) 提供 [委托方] (1) 义务： 支付监理预付款； 协调外部关系，如委托监理方则应付酬； 在(合同)约定时间内，对监理书面要求做出书面决定； 提供-信息(工程资料)物质(用房、通讯、其他)人员(如有需要，合同中约定)。 (2)权利： 授予监理权限，对总监认可权； 选定工程承包人及订立合同； 对工程设计的要求认定权，设计变更审批权； 监督控制监理方履行合同-人员监控(更换、职责履行、不法行为损失赔偿)履行合同监控； 审查监理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。 (3)责任： 履行监理委托合同，违约承担责任； 非监理方原因使监理方因业务工作受损失，可予补偿； 委托人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补偿因之引起的监理方有关费用支出。 ▲对以上内容，主要要求领会实质，能清晰划清责任、权利、义务的归属。 (二)建设工程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(考核点二2) 1主要参考"合同管理"教材第三章第一节，《招投标法》第二章，案例30、31。本考核点在历年考题中曾先后出现3次(占43%)。出现的考核内容分别为： 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内容(1999年)； 招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(实际与招标程序密切相关)(2001年)； 招标管理(资格审查)(2003年)，故也属本章重点。 2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 (1)招标方式的类型、特点及其选择--要能结合工

程情况选择适宜的招标方式。(2)招标程序--要求熟悉招标程序的内容及实施顺序，这部分可以和"招标管理"结合起来。监理工程师的招标管理工作大致可分为： 招标前的准备工作(编制招标文件、标底、招标公告)； 招标、投标阶段工作； 评标、决标工作。要清楚有关各项工作的内容及目的、要求(例如，组织现场察勘的目的要求；标前会(澄清会)的目的、要求等)。中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网

(www.jianlishi.com) 提供 在招标程序中，根据招投标法，有几个问题应注意： 我国招标方法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。 邀请招标的被邀请者应不少于3个具备承担项目能力、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组织。 如选择代理机构委托招标时，该机构应具备三个条件，即具有从事该业务的营业场所及资金；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；具有符合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人选专家库(从事相同领域工作满8年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水平者)。 招标人要修改、澄清招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日15天以前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。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至投标截止日止，不得少于20日。(3)招标文件的组成，各文件的目的、用途以及它们的解释权的优先顺序。(三)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与评标(考核点二3) 1、这部分内容主要参考"合同管理"教材第三章第四节和《招投标法》第三章、第四章有关内容。在历年考试中这部分内容出现过2次(占29%)，其内容分别为： 无标底(综合评分法)评标(2000年考题六)； 招标管理(资格审查)(2003年，只考了一个资审标准应当统一与否的概念，专考实质性内容)。 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-- 法人资格及组织机构； 财务报表； 人员报表； 施工机械设备情况；

分包计划； 近5年完成同类工程情况(工程经验)； 在建项目调查； 近2年涉及诉讼案件(资信)； 其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